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捷精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 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三)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委托理财产品种

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或者购买其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

行信贷资金。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的价格因素影响，需要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林文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